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六 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八 民國十五年劉如厚控郭夢璧等謀財慘殺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五年劉如厚控郭夢璧等謀財慘殺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672、3011、4684、6201、13626號卷宗，內含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七月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裁決等各類文書九十八件（含附件）。

據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劉如厚稟，其為福建壽寧人，以行商為業，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與弟劉阿五、叔劉細妹投宿於龍泉縣燒茶亭飯店，有郭夢璧（璧）父子等糾眾手執刀槍棍棒恣行搶走劉如厚等所帶錢物，更殺死劉細妹，重傷劉如厚。該案現存時間最早的文書為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驗屍時的點名單、供詞、驗斷書等。龍泉縣公署將郭士勤等收押，又多次飭吏嚴拿郭夢璧等。郭夢璧等避不投案，並聲請移轉管轄，被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駁回。郭夢璧再聲請回避並指定管轄，亦被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駁回。龍泉縣公署因久未能將郭夢璧等拿獲，呈請通緝，蒙浙江高等檢察廳批准。該案現存最後一件文書為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郭夢璧刑事辯訴狀，縣長仍批候訊。因檔案缺失，後續訴訟情況不詳。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684	1
2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一〕		供詞	供詞	4684	2
3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鄉警瞿克榮等	眼同相驗切結	結	4684	3—4
4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鄉警瞿克榮等	領柩看管切結	結	4684	5—6
5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二〕	檢驗吏張銘	切結	結	4684	9—10
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莅驗官承審員高承瀚等	驗斷書（含屍圖）	驗斷書	4684	11—28
7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劉如厚	控郭夢璧為冤遭謀財慘殺傷屍並沐驗明事	稟	4684	29—33
8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咨交案卷事咨新任龍泉縣知事許之象	咨	4684	84—85
9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郭士勤等	控郭夢璧（璧）等為依法自白據實剖明事	刑事訴狀	4684	81、77—80、75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76

〔一〕 原件時間缺失，所書具供者與本案第一件檔案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點名單等相對應，推測為同日驗屍時的鄉警供詞，故補。

〔二〕 原件日期不詳，其內容與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點名單、驗斷書等相對應，當為同日檢驗吏驗屍所具切結，故補。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郭士勤等	押票回證	4684	82
11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劉如厚	控郭夢壁(壁)等為藉口匪患嘯聚暴徒殺人劫貨事	刑事訴狀	4684	74、34—37、40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38—39
12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日		為密查具覆事	諭	4684	73
13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劉如厚等	控郭夢壁等為命將兩斃盜無一辦事	刑事訴狀	4684	41—44、46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45
14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劉如厚	控郭夢壁等為案關劫殺傷屍驗填事	刑事訴狀	4684	47—51、57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52—56
15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到)	法警陳長佑等	為報告事	報告	4684	69—72
1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劉如厚等	控郭夢壁等為大盜不除小民不安事	刑事訴狀	4684	58—61、66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62—65
17	(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龍泉縣知事許之象	為呈報劉細妹被郭士勤等互毆斃命一案仰祈鑒核事呈浙江總司令盧等	呈(稿)	4684	153—156
18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	李先遠等	為請求迅予飭警密拿首犯及助犯到案事	刑事辯訴狀	4684	67—68、88—90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86—87
19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684	91—93
20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4684	94—121
21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郭士勤等	押票回證	4684	83
22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嚴拿郭夢壁等事	諭	2672	12—13
23	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搜索事	搜索票	3011	1
24	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老李	傳票	4684	122
25	時間不詳〔一〕	(龍泉)縣公署	為傳葉老李	傳票回證	4684	123
26	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浙江高等檢察廳	記字第二八一八號令龍泉縣知事許之象	訓令	4684	162—165

〔一〕 時間不詳，其內容與本案第二四件檔案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相對應，故列於此。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7	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調查事	論	3011	3—4
28	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郭夢璧	為雙方串陷挾嫌誣攀事	刑事辯訴狀	4684	124—128、130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129
29	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法警詹作銘等	為報告事	報告	3011	5—8
30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劉如厚等	控郭夢璧等為管卷員不守刑事秘密偷漏重要書狀事	刑事訴狀	4684	131—135、142
			附1 狀稿	狀稿	4684	136—141
31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4684	143—144
32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供詞	供詞	4684	145—151
33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押李先遠等	押票回證	4684	152
34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2672	4—5
35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供詞	供詞	2672	6—7
36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新華旅館	為保葉王氏	保狀	2672	8—11
37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到)	總司令盧省長夏江	為迅提現獲各犯研訊等事致龍泉縣知事許之象	快郵代電	4684	157—161
38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法警楊長明等	為報告搜索事	搜索報告書	3011	2
39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到)	法警楊澤民等	為奉令飭拘切實報告事	報告	2672	2—3
40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劉如厚	控郭夢璧(璧)等為命盜重冤擺布沉冤事	刑事訴狀	13626	10、13—18
			附1 狀稿	狀稿	13626	11—12
41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3626	1—2
42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供詞	供詞	13626	3—7
43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警嚴拿事	飭(稿)	13626	8—9
44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偵緝郭夢璧等要犯解案事	訓令(稿)	3011	27
45	時間不詳〔一〕	龍泉縣公署	為查取贓物事	論	3011	28—29

〔一〕 時間缺失，其內容稱，「除已派警將兇犯郭夢璧等嚴拿究辦外……」，推測當在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三日飭(稿)等時間之後，且據原卷宗編碼順序，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46	民國十五年八月卅日	劉如厚	控郭夢壁等為命盜重案空雷不雨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3011	9—16
47	民國十五年八月卅日	郭夢壁	為補敘理由請求鑒核為不起訴之處分事 附 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3011	17、19、18
48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一三號	狀稿	3011	20—21、23—24、22、25
49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劉如厚	狀稿	3011	26
50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四〇號	裁決	6201	15—18
51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郭夢瑚	為挾嫌咬弄添名牽累事 附 1 狀稿	傳票回證	6201	48
52	民國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刑事辯訴狀	裁決	6201	19—22
53	時間不詳〔一〕	為呈請通緝事呈浙江高等檢察廳長	訓令	狀稿	6201	13—14
54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高等檢察廳	記字第四四四號令龍泉縣縣長王文渤	呈（稿）	6201	11—12
55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郭士榮	為無辜受累再求察核事 附 1 狀稿	指令	6201	32—33
56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提郭夢壁等事	刑事訴狀	6201	23—25、29、26、31
57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	劉如厚	控郭夢壁等為強盜逾限未獲天大冤屈不伸事 附 1 狀稿	狀稿	6201	30
58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到）	法警鄭漢田等	為報告事	拘票	6201	28
59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先遠	控郭夢壁（壁）等為事出脅從禍由好嫁事 附 1 狀稿	刑事訴狀	6201	34—39
60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李承迪	為命案牽累又誣拒捕事 附 1 狀稿	報告書	6201	47
				狀稿	6201	27
				刑事訴狀	6201	40—43、45
				狀稿	6201	44
				刑事辯訴狀	6201	46、49—53
				狀稿	6201	54—55

〔一〕 時間缺失，其內容為呈請浙江高等檢察廳察核通緝郭夢壁等，與本案第五四件檔案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浙江高等檢察廳指令相對應，故列於該指令之前。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61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葉大敦	為葉陳養挾仇教唆誣牽依法抗辯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6201	56、64—68 57
62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郭夢璧	為請求查卷審訊判決無罪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6201	69、58—62 63
63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提郭夢璧等事	拘票	6201	85
64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郭王氏	為受累無日案懸莫結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6201	70—73、75 74
65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	劉如厚	控郭夢璧為哀懇派拘勒限跟交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6201	76—82 83—84
66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到）	柳常桂等	為報告事	報告書	6201	86
67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6201	87
68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6201	89—125
69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拘提李先遠之妻郭氏事	拘票	6201	127
70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法警周立等	為報告事	報告書	6201	126
71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6201	128—129
72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6201	130—143
73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何順興	為保李郭氏	保狀	6201	145—148
74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批）	郭王氏	為氏夫郭士榮因無辜受累久押在所事	狀紙	6201	144
75	民國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郭夢瑚	控郭夢獲等為豪惡教唆添名牽累事 附1 狀稿	刑事訴狀 狀稿	6201	149—152、154 153
76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郭夢璧	為遵批投質請求迅予傳審事 附1 狀稿	刑事辯訴狀 狀稿	6201	155—160 16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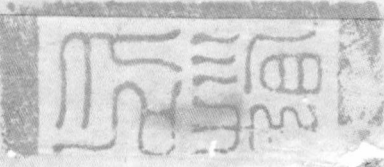
點名單

鄉警 瞿克榮

徐祖邦 卽佐邦

督吏驗得已死劉妹香係生父受僑
飭新故官瞿克榮帶同棺殮將往局領
填葬並請究是因何致死能助拘拿
研訊確據依議懲辦此諭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1.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點名單（加批）（46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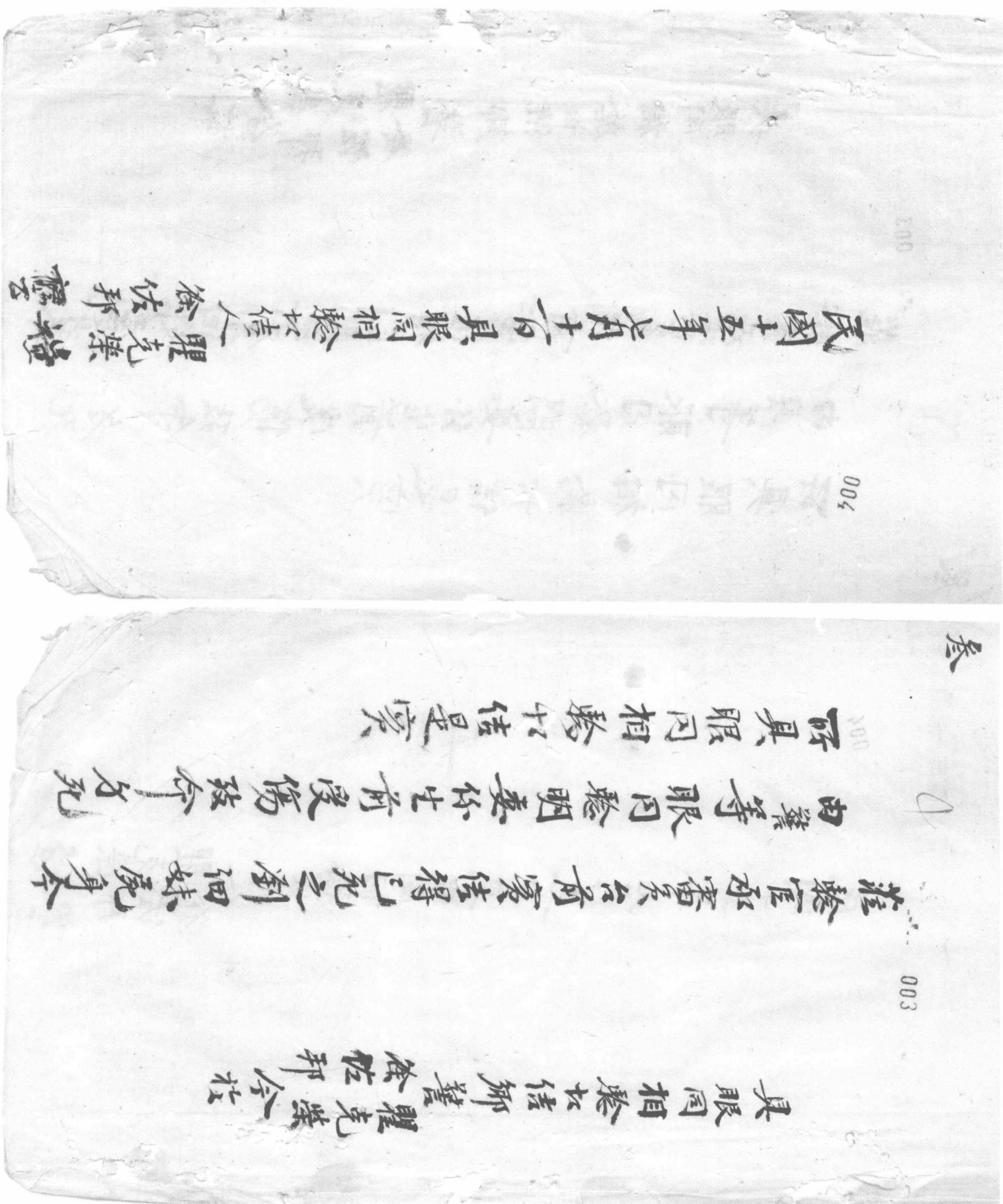
瞿克榮供我是城西的鄉黨今天到場辯曰
照料的至死者你何姓名因何而死我都不知

道現在屍柩由我同徐佐邦領埋去正是了
瞿克榮 徐佐邦

徐佐邦供我是城南大羊庄鄉黨遠處又來
昨天何時松手此處吃時我不在家至死者必
行姓名因何而死我均不知道現在屍柩由
我領埋去正是了

徐佐邦 審

2.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供詞 (4684: 2)



八/3-2

3.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鄉警瞿克榮等眼同相驗切結 (4684:3-4)

八/3-1

肆

005

莊驗屍承審員在府署偵得已死之劉佃妹屍棺
由警署領埋棺所具收估是實

具領柩看管收估鄉警 瞿克榮 徐佐邦 仝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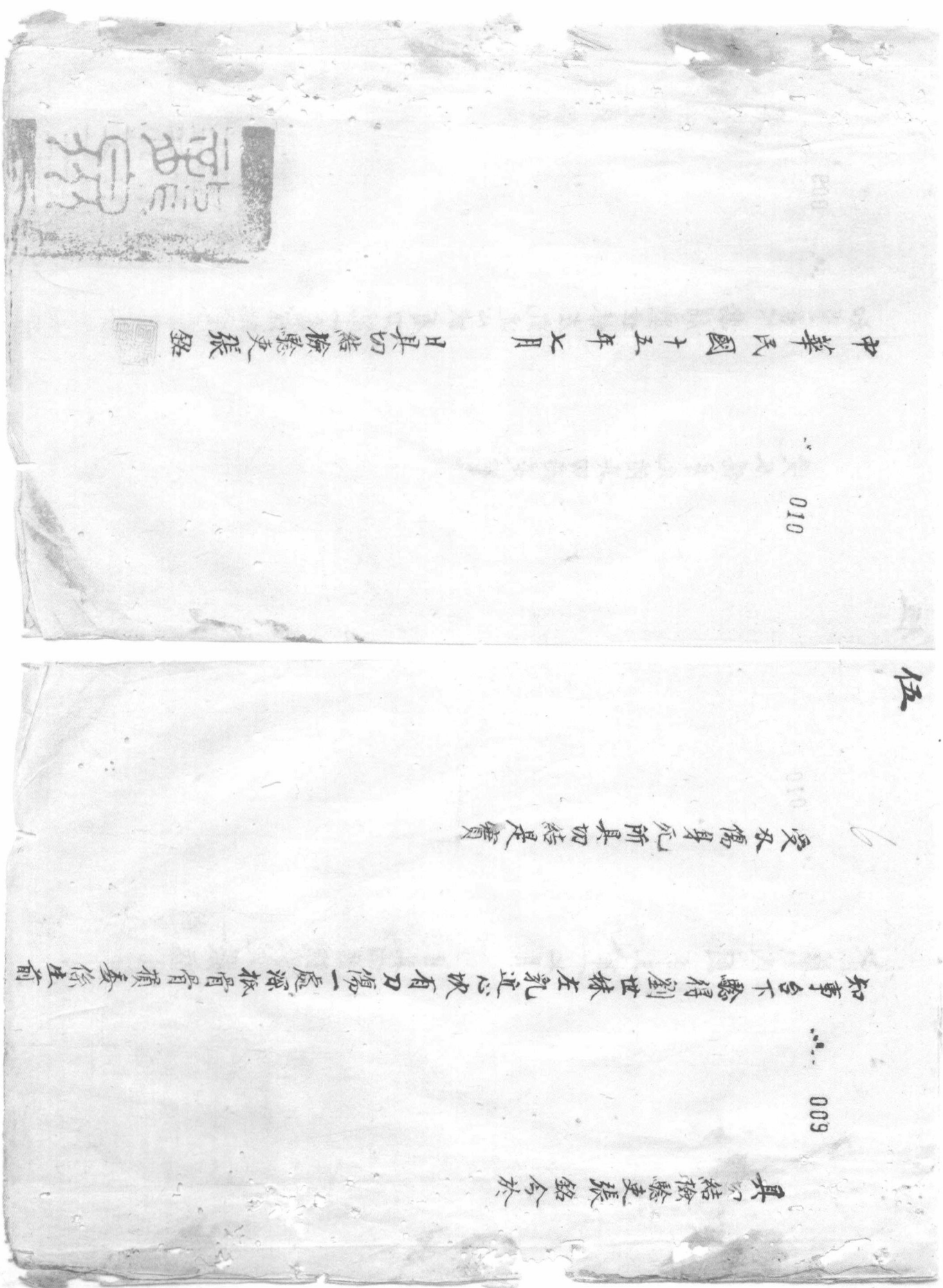
00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具領柩看管收估人 徐佐邦 瞿克榮 仝

八/4-2

4.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鄉警瞿克榮等領柩看管切結 (4684: 5-6)

八/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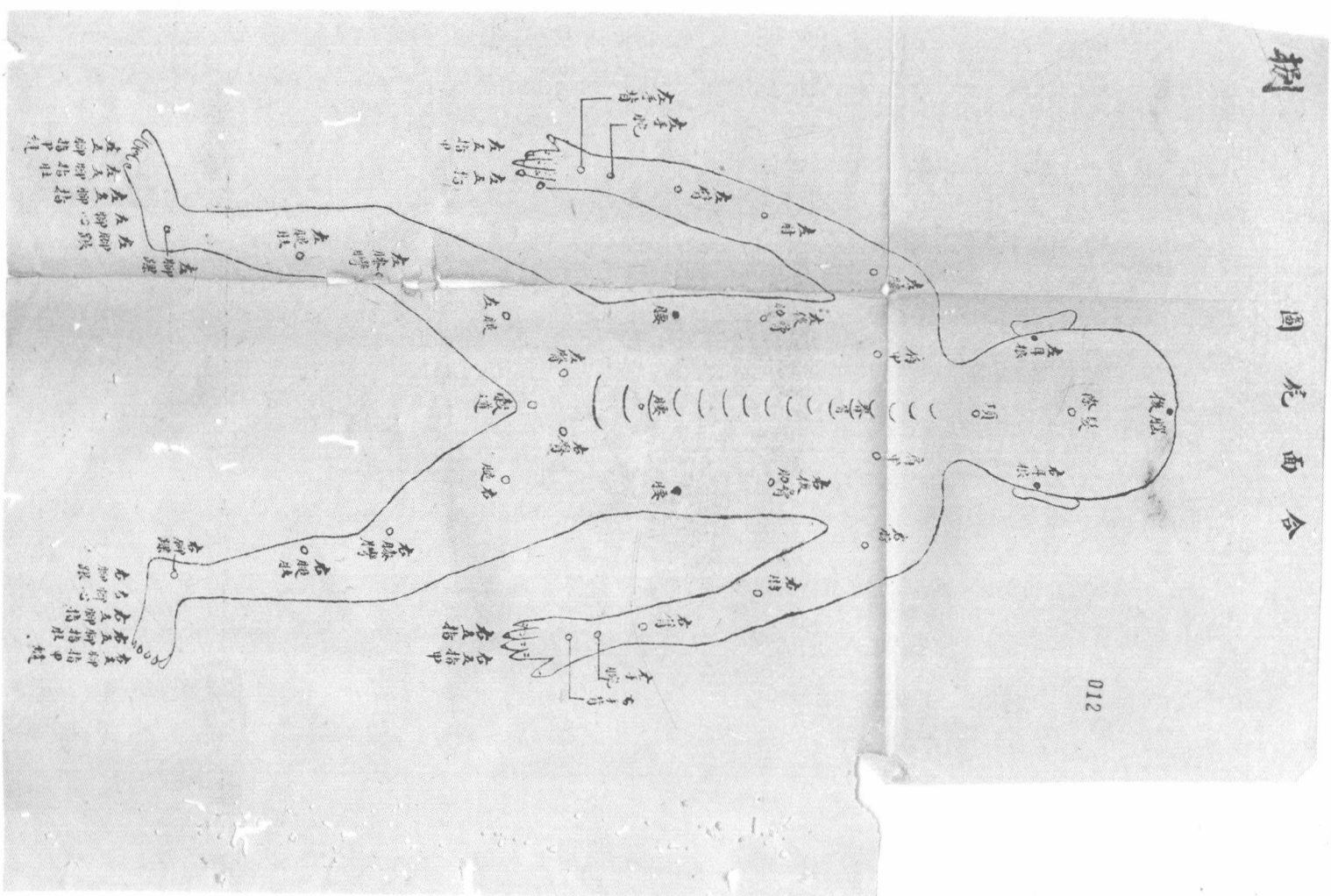
八/5-2

5.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檢驗吏張銘切結(4684: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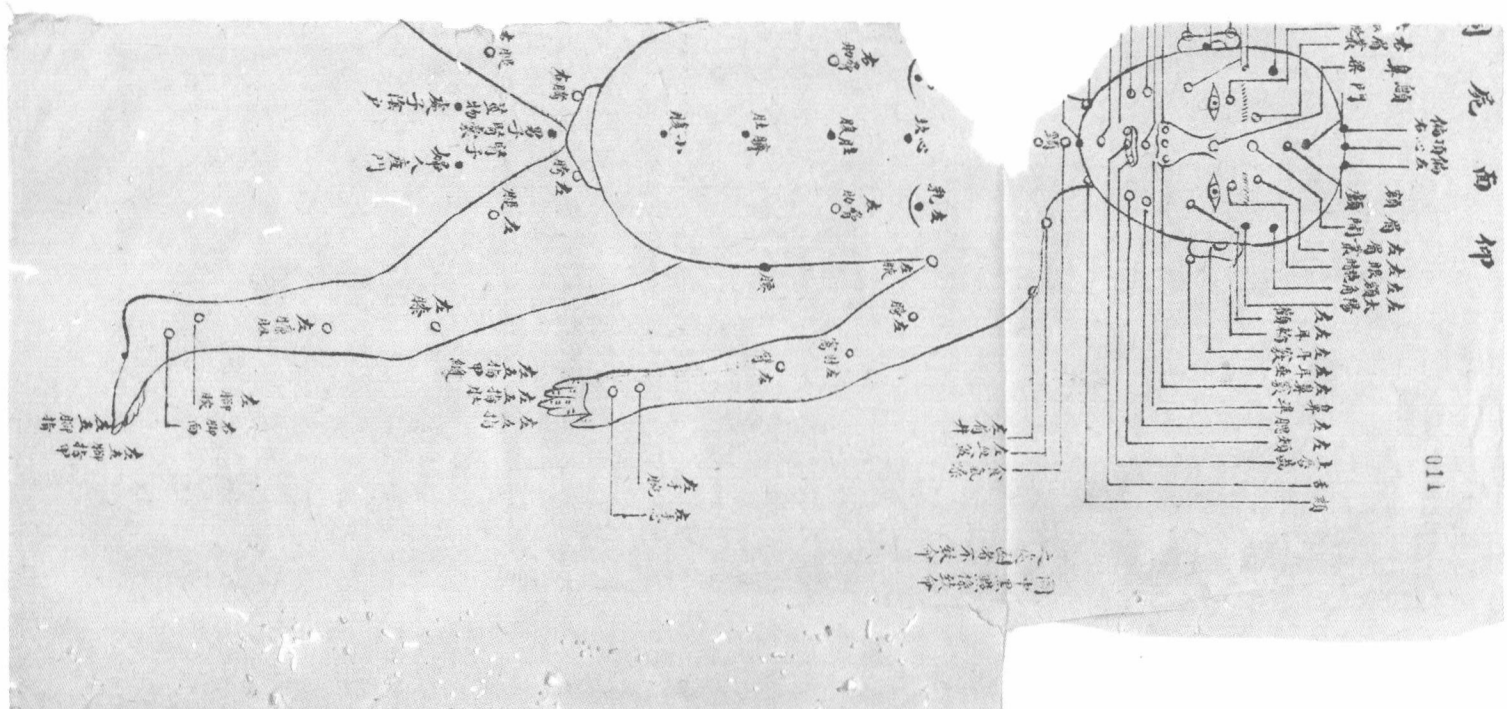
八/5-1

報

合面虎圖



仰面屍司



6.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蒞驗官承審員高承瀚等驗斷書（含屍圖）（4684：11—28）

014

身長	四尺三寸
膀闊	一尺二寸
胸高	二寸
驗得	
仰面	色黃瘦
致命頂心	近有石塊傷二處斜圓二寸許見齒痕兩齒損血汚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八/6-4

013

驗斷書	已死劉回妹生年廿二歲福建壽寧人
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太陽庄
屍身所在方向	頭如脚吐
身屍所附衣物	上穿青布衫下穿元色褲
量得	

八/6-3

016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015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兩眼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6-6

八/6-5

壹壹 018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腋	兩肩井左	兩血盆左	頸左	食氣管	咽喉	兩頰左	頰左
壹壹 017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鼻梁	鼻準	兩鼻竅左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口	舌

$\lambda/6-10$

八/6-9

020

019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命效

十指甲縫左
胸腹
兩乳左
心坎
肚腹
兩脅肋左
臍肚右
腰前左
後

致命胸腔

致命兩乳右

致命心坎

命旺腹平

命致不
兩脅肋左

命致臍肚左右

致命腰前右左

命欽不
十指肚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兩手心友黃

命致不
兩手腕
左右

命豈不
兩手
右

命數不兩臂左

命致不
兩肘高

命效有
兩膀
右左